

參賽單位：	選手姓名：	性別：
快篩日期：	手機號碼：	
快篩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	身份證件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三則一	
為保障全體參與活動者，未於12月1日前施打疫苗，請確實依規定於活動3日(72小時)內，進行居家快篩。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：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		